

2023/24 學年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區本計劃—終期報告(截至2024年7月31日為止)

(須於2024年9月30日或以前透過網上電子表格(<https://eformss.edb.gov.hk/eformss/Login>)填妥及遞交此報告至教育局學生特別支援組。
若機構與學校協作，機構須將活動收支表的正本另行呈交至本局。此外，機構亦可以郵寄或親身遞交已填妥及簽署的報告正本至本局。)

計劃基本資料

機構名稱：_____

計劃名稱：_____

計劃編號：_____ 計劃統籌員姓名：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學生特別支援組

地址：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11 樓 1141 室
傳真：3107 1306

甲. 計劃的各項活動資料

請填寫所有核准活動的資料

(I) (a) 與學校協作的活動：

活動名稱 (列明所有獲批活動)	活動獲批核的合資格學生人數 ^{#1}	實際參與學生人數							活動是否如期舉辦 ^{#3} (如活動已取消，見E1及F1)	財務報告				協作學校名稱	備註	需扣減行政/統籌費(\$) (只適用於已取消活動)		
		合資格學生				非合資格學生 ^{#2}				活動資助額 ^{#4} (\$) (A1)	其他收入 ^{#5} (\$) (B1)	機構補貼 (\$) (C1)	開支 ^{#6} (\$) (D1)			行政費 ^{#7} (_____%) (E1)	統籌費 ^{#8} (_____%) (F1)	
		人數			平均出席率 (%)	人數												平均出席率 (%)
		小學	中學	特殊學校		小學	中學	特殊學校										
總計																		
活動項目總數	人次 (上列人數的總和)	總人次 (上列人數的總和)			平均	總人次 (上列人數的總和)			平均	已完成活動項目總數	總計(\$)				總計(\$)			
= _____	= _____	= _____			=_%	= _____			=_%	= _____	(A1)	(B1)	(C1)	(D1)	(E1)	(F1)		
											=	=	=	=	=	=		

(I) (b) 協作學校的參加學生資料(截至 2024 年7 月31 日為止)

計劃編號：_____

受惠的合資格 ^{#1} 學生：	以人頭計算											總計 (人頭)
	小學				中學				特殊學校			
	人數	如有下列類別 ^{#9} ，請填寫			人數	如有下列類別 ^{#9} ，請填寫			人數	如有下列類別 ^{#9} ，請填寫		
NCS		SEN	NAC	NCS		SEN	NAC	NCS		NAC		
(i) 領取綜援的學生												
(ii) 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學生												
(iii) 學校使用酌情權的清貧學生(不超過 25%) (只適用於與學校協作，並由校方提供)												
(iv) 受惠的合資格學生 (i) + (ii) + (iii) 共 =												
(v) 非合資格 ^{#2} 學生(必須繳付全費)：												
總人數 (iv) + (v) =												

(II) (a) 服務整個地區的活動：機構須於活動開展後一個月內呈交參加活動的合資格學生名單並詳列學生的姓名、就讀學校名稱及班級。

活動名稱 (列明所有獲批活動)	活動 獲批核的合資格學生人數	實際參與學生人數										活動是否如期舉辦 ^{#3} (如活動已取消，見 E2 及 F2)	財務報告				備註	需扣減行政/統籌費(\$) (只適用於已取消活動)		
		合資格學生人數 ^{#10}								非合資格學生 ^{#2}			活動資助額 ^{#4} (\$) (A2)	其他收入 ^{#5} (\$) (B2)	機構補貼 (\$) (C2)	開支 ^{#6} (\$) (D2)		行政費 ^{#7} (____%) (E2)	統籌費 ^{#8} (____%) (F2)	
		小學		中學		特殊學校		平均出席率 (%)	人數											平均出席率 (%)
		Od	Cs	Od	Cs	Od	Cs		小	中	特									
總計																				
活動項目總數 = _____	總人次 (上列人數的總和) = _____	總人次(上列人數的總和) = _____								平均 = _____%	總人次(上列人數的總和) = _____	平均 = _____%	已完成活動項目總數 = _____	總計(\$) (A2) (B2) (C2) (D2)				總計(\$) (E2) (F2)		

(II) (b) 參加地區活動的學生資料(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為止)

計劃編號：_____

	以人頭計算									
	小學		中學		特殊學校		總計(人頭)	如有下列類別#9，請填寫		
	Od	Cs	Od	Cs	Od	Cs		NCS	SEN	NAC
受惠的合資格#1學生：										
(vi) 領取綜援的學生										
(vii) 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學生										
	(viii) 受惠的合資格學生 (vi) + (vii) 共 =									
	(ix) 非合資格#2學生(必須繳付全費)：									
	總人數 (viii) + (ix) =									

(III) 整個計劃財務資料總結(截至2024年7月31日為止)

(E) 行政費開支	:	_____	元
(F) 計劃統籌開支	:	_____	元
(G) 機構補貼計劃行政費及統籌費開支	:	_____	元
(H) 計劃總開支 = (D1) + (D2) + (E) + (F)	=	_____	元
(I) 獲批資助總額 (即按照申請表 J 部第 5 項填寫)	:	_____	元
(J) 已收取資助總額	:	_____	元
(K) 所賺取利息 (如有)	:	_____	元
(L) 計劃總收入 = (B1) + (B2) + (C1) + (C2) + (G) + (J) + (K)	=	_____	元
結餘 = (L) - (H)	=	_____	元

備註：

- #1. 合資格學生：領取綜援、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或使用酌情權的清貧學生(只適用於有協作學校之活動，並由校方提供)。
- #2. 非合資格學生：自費參加活動的學生，參加學生必須繳付全費，全費是指每名參加學生（包括合資格及非合資格學生）在活動的實際總開支所佔的成本（例如：活動實際總開支為 1,000 元，有 6 名合資格學生及 4 名非合資格學生參加，每一名學生的成本便是 100 元；每一名非合資格學生因此需繳付 100 元）。
- #3. 活動是否如期舉辦：註明活動為 **(a) 已完成或 (b) 取消**。
- #4. 活動資助額：指從核准計劃分配給這項活動的款項。(只資助合資格學生，非合資格學生須繳付活動實際總開支的全費。)
- #5. 其他收入：例如非合資格學生所繳交的參加費用、捐款及贊助等。
- #6. 開支：舉辦活動的實際開支（包括機構補貼活動的開支）。
- #7. 由於活動取消需扣減獲批計劃行政費的百分比(扣減百分比)須與獲批的行政費所佔的百分比相同(見獲批申請表 **J 部**)。有關計算如下：

$$\text{扣減百分比} = \frac{\text{獲批行政費(乙)}}{\text{獲批計劃活動的開支(甲)}} \times 100\% \text{ (四捨五入至 2 個小數點位)}$$
 因此，須扣減獲批計劃行政費的金額計算如下：該項活動資助額(A1) × 扣減百分比(四捨五入至個位)
- #8. 由於活動取消需扣減獲批計劃統籌費用的百分比(扣減百分比)須與獲批的統籌費所佔的百分比相同(見獲批申請表 **J 部**)。有關計算如下：

$$\text{扣減百分比} = \frac{\text{獲批統籌費(丙)}}{\text{獲批計劃活動的開支(甲)}} \times 100\% \text{ (四捨五入至 2 個小數點位)}$$
 因此，須扣減獲批計劃統籌費的金額計算如下：該項活動資助額(A1) × A1扣減百分比(四捨五入至個位)
- #9. 各類別的學生
 - NCS (非華語學生)；
 - SEN (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
 - NAC (新來港學童)
- #10. 若活動包括開放予區內合資格學生，機構應優先取錄合資格的 Od 類學生
 - Od (來自(I)項以外的官立、津貼、直接資助學校的學生)；
 - Cs (來自(I)項所列協作學校的學生)

如有需要，可參閱 <<扣減計劃行政/統籌費示例>>

*非政府機構/非政府機構的部門/非政府機構的附屬機構名稱

*非政府機構/非政府機構的部門/非政府機構的附屬機構負責人

姓名：_____ 職位：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非政府機構/非政府機構的部門/非政府機構的附屬機構統籌員

姓名：_____ 職位：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非政府機構/非政府機構的部門/
非政府機構的附屬機構印鑑

乙.計劃成效

整體來說，你認為已完成的活動對受惠的合資格學生有何得益？

請在最合適的方格填上「✓」號	改善			沒有 改變	下降	不適用
	明顯	適度	輕微			
學習成效						
a) 學生的學習動機						
b) 學生的學習技巧						
c) 學生的學業成績						
d) 學生於課堂外的學習經歷						
e) 你對學生學習成效的整體觀感						
個人及社交發展						
f) 學生的自尊心						
g) 學生的自我照顧能力						
h) 學生的社交技巧						
i) 學生的人際技巧						
j) 學生與他人合作能力						
k) 學生對求學的態度						
l) 學生的人生觀						
m) 你對學生個人及社交發展的整體觀感						
社區參與						
n) 學生參與課外及義工活動的情況						
o) 學生的歸屬感						
p) 學生對社區的了解						
q) 你對學生參與社區活動的整體觀感						

丙. 對已完成的計劃的意見

在推行計劃時，你有否遇到以下問題／困難？(可在方格上「✓」超過一項)

- 沒有足夠人力推行計劃；
- 協作學校未能提供足夠的合資格學生(即領取綜援及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學生)參加活動；
- 合資格學生不願意參加計劃(請說明其原因：_____)
- 協作學校未能與機構配合提供適當的支援(請說明：_____)
- 難以聘請合資格導師推行活動；
- 執行教育局在處理撥款方面的要求感到困難；
- 提交報告的要求感到繁複及費時；
- 其他(請說明)：_____

如你對區本計劃有其他意見(例如：協作模式、活動類別等)，請在下方說明。

丁. 計劃評估（如有需要，可另紙填寫）

1. 貴機構曾否就舉辦的課後計劃活動向協作學校、參與學生、家長、教師及負責職員進行任何調查？如有，請夾附調查結果。
2. 若貴機構有對推行的課後計劃作成效評估，如計劃是否達到如期目標及學校與家長對計劃的反應等，請表述如下：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2023/24 學年)
戊(一) 活動收支表(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非政府機構名稱 : _____
計劃編號 : _____
活動名稱 : _____

(每項獲撥款活動均需獨立填寫活動收支表，如表格不敷應用，請另行加補紙張填寫。)

已完成活動情況：

實際合資格學生參加人數: _____人； 實際非合資格學生參加人數: _____人

共開 _____組； 每組 課堂 _____節 x _____小時 *及/或 每組 _____次 *半日/全日 活動；活動地點: _____

教學助理(如有): _____人

此部份由協作學校填寫

本人已核實上述已完成活動情況的資料與學校的活動記錄相符；並會保留活動推行的相關資料，包括學生和導師出席紀錄，以供教育局於需要時查閱。

學校名稱: _____

姓名: _____ 職位: *校長/負責老師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學校印鑑

收入項目

港幣\$

此項活動獲批撥款金額

非合資格學生收費

其他收入(請註明: _____)

總收入 (A)

=====

機構補貼 (B)

開支項目

導師開支 (導師人數: _____ ; 時薪: _____)

(社工人數: _____ ; 時薪: _____)

(其他人數: _____ ; 時薪: _____)

活動物資

營費 / 入場費

學生膳食

活動交通費

義工津貼(義工人數: _____)

其他開支(請註明: _____)

總開支 (C)

=====

結餘 (A + B - C)

=====

(本局會抽樣向機構索取導師合約、學生/導師出席記錄或及其他相關資料的正本/認證副本，請機構準備相關的文件。)

本人已審閱本表格內填報的資料，包括核實所有支出單據真實無誤，並確認該申請撥款的活動已完成。

姓名: _____

職位: *非政府機構/非政府機構的部門/非政府機構的附屬機構負責人/計劃統籌員

簽署: _____

備註: _____

日期: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非政府機構/非政府機構的部門/非政府機構的附屬機構印鑑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2023/24 學年)

戊(二) 計劃行政費及統籌費開支表

非政府機構名稱 : _____
計劃編號 : _____

計劃行政費開支表(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港幣\$

獲批計劃行政費總額 (A) _____

因活動取消所扣減計劃行政費 (E1+E2) _____

扣減後獲批計劃行政費總額 (B) (B = A - E1 - E2) _____

計劃行政開支項目

工作人員交通費 _____

影印費 _____

文儀用品 _____

郵費 _____

其他開支 (請註明: _____) _____

計劃行政總開支 (E) _____

機構補貼計劃行政費 (如有) (G) _____

計劃行政費結餘 (C) = (B + G - E) _____

計劃統籌費開支表(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港幣\$

獲批計劃統籌開支總額 (A) _____

因活動取消所扣減計劃統籌開支 (F1+F2) _____

扣減後獲批計劃統籌開支總額 (B) (B = A - F1 - F2) _____

計劃統籌總開支 (F) _____

機構補貼計劃統籌費 (如有) (G) _____

計劃統籌費結餘 (C) = (B + G - F) _____

本人已審閱本表格內填報的資料，亦核實所有支出單據確認真實無誤。

*非政府機構/非政府機構的部門/非政府機構的附屬機構負責人/計劃統籌員姓名及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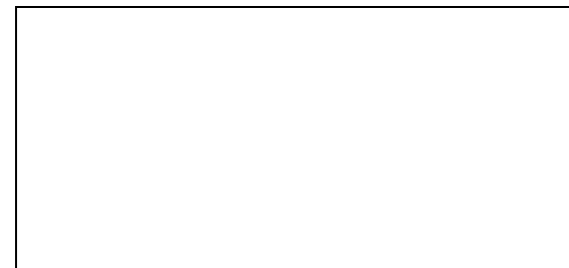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簽署: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備註: _____

日期: _____



*非政府機構/非政府機構的部門/非政府機構的附屬機構印鑑

*請刪去不適用者

2023/24 學年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區本計劃—終期報告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1.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用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
 - (a) 處理、核實、審核資格及查證各項補助和津貼，以及由教育局提供的教育服務的表格；
 - (b) 就上文(a)項所述表格的處理、核實、審核資格及查證，將個人資料與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資料庫進行核對；
 - (c) 將個人資料與教育局資料庫進行核對，以核實／更新教育局的記錄；以及
 - (d) 編製統計資料、研究及政府刊物。

2. 你必須按本表格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本表格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假如你沒有提供該等個人資料，本局可能無法辦理或繼續處理有關表格。

可獲轉移資料者

3. 你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人員取閱。除此之外，本局亦可能會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況轉移或披露該等個人資料：
 - (a)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門，以用於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用途；
 - (b) 與本表格相關的學校，以用於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用途；
 - (c) 受聘於教育局以提供服務或意見的人員、代理人、服務供應商或機構，包括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委員會會員，以用於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用途。
 - (d) 你曾就披露個人資料給予訂明同意；以及
 - (e) 根據適用於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權或規定披露個人資料。

查閱個人資料

4.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如需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以下人士提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1 樓 1141 室教育局學生特別支援組行政主任(學生特別支援) 11 或電郵至 exosss11@edb.gov.hk。